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梅林”）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梅林 2017 年年度报告》。报告披露后，经公司进一步核查，现对其中部分事项内容进行更正补充。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的要求，对“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之“（三）环境信息情况”进行更正补充如下：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2017 年绵阳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上海梅林下属“上海梅林正广和(绵阳)有限公司”列入绵阳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上海市 2018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沪环保总〔2017〕450 号）文件，上海梅林下属“上海正广和饮用水有限公司、上海市种猪场有限公司扩繁场、上海爱森肉食品有限公司畜牧六场、上海爱森肉食品有限公司加工厂、上海申美饮料食品有限公司、上海申美饮料食品有限公司闵行分厂、上海梅林食品有限公司”自 2018 年起列入上海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根据《2018 年绵阳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上海梅林下属“上海梅林正广和(绵阳)有限公司”，仍被列入绵阳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以上列入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 2017 年度的环保情况如下：

工厂或公司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位置	排放口数量 (个)	主要特征污染物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 (t)	核定的排放总量 (t/a)	超标排放情况
上海正广和饮用水有限公司	废水	合流管	济宁路38号	2	CO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5mg/l	0.19	无	不适用
					氨氮		1.2mg/l	0.46	无	不适用
上海市种猪场有限公司扩繁场	污水	沼液还田再利用	无	无	无	污水厌氧发酵形成沼液，沼液再曝氧后进行还田利用	无	无	无	不适用
上海爱森肉食品有限公司畜牧六场	污水	污水无外排	无	无	无	经厌氧处理后还田再利用	无	无	无	不适用
上海爱森肉食品有限公司加工厂	废水	纳管	加工厂西门	1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7.14	COD:3.82; 氨氮:0.23; 总磷:0.05	无	不适用
					COD		68mg/l			
					悬浮物		12mg/l			
					氨氮		28.6mg/l			
					硫化物		0.08mg/l			
					总磷		0.45mg/l			
	废气	直排	锅炉房顶	1	氮氧化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4)	94mg/m ³	氮氧化物:0.41; 二氧化硫:0.21; 烟尘:0.03	无	不适用
二氧化硫					3mg/m ³					
烟尘					3.29mg/m ³					

上海梅林正广和(绵阳)有限公司	废水	达标直排	污水站总排口	1	COD	肉类加工工业污染排放标准 GB13457-1992(COD)	26.28mg/l(均)	8.60	11.68	不适用
					氨氮		3.44mg/l(均)	1.12	6.02	不适用
	废气	达标直排	锅炉房	1	二氧化硫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57.38mg/m ³	0.11	0.5	不适用
氮氧化物					125.0mg/m ³		0.24	2	不适用	
烟尘					21.33mg/m ³		0.04	0.15	不适用	
上海申美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废水	经处理纳管排放	总排口	1	COD	GB/T31962-2015	25.3mg/l	13.51	无	不适用
					氨氮		3.25mg/l	1.74		不适用
					总氮		12.2mg/l	6.51		不适用
					总磷		0.46mg/l	0.25		不适用
上海申美饮料食品有限公司闵行分厂	废水	经处理纳管排放	总排口	1	COD	GB/T31962-2015	89mg/l	2.99	无	不适用
					氨氮		0.061mg/l	0.39		不适用
					总氮		2.69mg/l	1.41		不适用
					总磷		0.36mg/l	0.06		不适用
	废气	有组织排放	总排口	1	烟尘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4	8.5mg/m ³	0.10	无	不适用
					二氧化硫		3mg/m ³	0.79		不适用
					氮氧化物		110mg/m ³	1.45		不适用
上海梅林食品有限公司	废水	污水处理后纳管排放	公司西面靠近军工路	1	COD	GB/T31962-2015	115mg/l	25.77	无	不适用
					氨氮		4.42mg/l	6.48		不适用
					总氮		11.1mg/l	12.31		不适用
					总磷		0.82mg/l	0.38		不适用
					悬浮物		13mg/l	2.91		不适用
					ph 值		6.85			不适用
	废气	直排	公司南面	2	工业废气排放量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4	—	2450.75	无	不适用
					氮氧化物		79mg/m ³	3.37		不适用

除上述内容补充外，2017 年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上述补充更正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因本次补充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